

理 事 会

GOV/2004/49

Date: 18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仅供工作使用

议程项目 8(e)
(GOV/2004/45)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理事会 2004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

- (a) 忆及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13 日通过的决议 (GOV/2004/21)、2003 年 11 月 26 日的决议 (GOV/2003/81) 和 2003 年 9 月 12 日的决议 (GOV/2003/69)，以及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19 日的声明 (GOV/OR.1072)，
- (b)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 2004 年 6 月 1 日关于在伊朗实施保障的报告 (GOV/2004/34)，
- (c) 重申其赞赏伊朗继续按照其“附加议定书”已经生效的情况行事，并满意地注意到伊朗已经按照该议定书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初始申报，
- (d) 但是，注意到伊朗尚未按照理事会先前决议的要求批准该议定书，
- (e) 忆及伊朗自愿作出的关于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并允许原子能机构对中止情况进行核实的决定；关切地注意到，正如总干事在报告中所详细说明的那样，这项核实在一些情况下被推迟，并且由于继续生产离心机设备，中止活动仍不全面；还关切地注意到伊朗关于继续生产六氟化铀的决定与原子能机构先前对伊朗有关中止决定的范围所作理解不一致；和进一步注意到伊朗为研究活动保留了 10 个已组装的离心机转筒，
- (f) 总干事的以下评价令人鼓舞：在总干事 2004 年 4 月初访问德黑兰期间商定的行动已经取得良好进展；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核计划的全面了解继续取得进

展，但关切地注意到在原子能机构开始获悉伊朗未申报的计划近两年之后，一些问题仍然悬而未决，特别是对于了解伊朗浓缩计划的范围和性质非常关键的两个问题，即伊朗所有高浓铀污染的来源以及根据 P-2 型先进离心机设计所进行的工作范围和性质，

- (g) 在这方面，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有关 P-2 型离心机计划的重要资料常常在反复提出要求之后才能提供，而且在一些情况下仍不完整并继续缺乏必要的清晰度，此外，迄今所提供的关于污染问题的资料仍然不足以解决这一复杂问题，
- (h)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已从其他国家获得一些可能有助于解决某些污染问题的资料，
- (i) 关切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调查揭露了伊朗所作声明（包括 10 月的申报）中存在的进一步遗漏，特别是有关从国外进口 P-2 型离心机部件和有关激光浓缩试验的情况，这些试验已经生产出丰度高达 15% 的样品。还关切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专家已经对伊朗就这些计划所作的解释提出了问题和质疑，这些问题和疑点需要进一步澄清，
- (j) 承认各国享有以符合其条约义务的方式为和平目的开发和实际应用原子能包括电力生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应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k) 强调需要实施有效的保障以防止将核材料用于违反保障协定的禁止目的，并突出强调有效的保障对于促进核能领域的合作至关重要，
- (l) 确认总干事 6 月 14 日的声明，该声明指出视察进程的完整性和可信性对于在今后几个月内了结这些问题必不可少，
 - 1. 确认伊朗的合作已经导致原子能机构能够进入所要求的全部场所，包括隶属于国防工业组织的 4 个工厂；
 - 2. 同时深表遗憾，正如总干事的书面报告和口头报告所述，总的看，伊朗的合作并不是它理应提供的那样充分、及时和主动，特别是伊朗将原定于 3 月中旬的访问（包括原子能机构离心机专家对涉及伊朗 P-2 型离心机浓缩计划的一些场所的访问）延期到 4 月中旬进行，从而导致在一些情况下推迟了对环境样品的采集和分析；
 - 3. 突出强调随着时间的推移，目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的是，伊朗应主动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以及提供对所有相关场所的即时准入和对所有相关数据和人员的即时接触，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获得对伊朗浓缩计划的充分了解；并呼吁伊朗继续和加强合作，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向国际社会提供对伊朗核活动所要求的保证；
 - 4. 呼吁伊朗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有助于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尤其是在伊朗各有关场所发现的低浓铀和高浓铀污染问题，包括就有关部件的来源提供相关补充资料和

就存在丰度为 36% 的残留高浓铀聚积物提供解释；以及有关伊朗 P-2 型离心机计划的性质和范围问题，包括按原子能机构的要求提供充分的文件和解释；

5. 欢迎伊朗按照其“附加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规定提交申报；并强调伊朗遵守该议定书第 2 条和第 3 条所要求的进一步申报之限期的重要性，以及所有此类申报均应正确和完整；
6. 强调伊朗继续按照“附加议定书”的规定行事对于就伊朗核计划的性质向国际社会提供保证的重要性；并敦促伊朗不拖延地批准其议定书；
7. 忆及理事会先前的决议呼吁伊朗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欢迎伊朗在这方面所作的自愿决定；表示遗憾伊朗迄今尚未全面履行这些承诺，并呼吁伊朗立即纠正所有遗留的不足之处，并消除现有与原子能机构对伊朗关于中止决定的范围所作理解存在的不一致问题，包括停止六氟化铀的生产和离心机部件的所有生产，以及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对中止情况进行充分核实；
8. 在伊朗自愿决定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的范围内，呼吁伊朗作为一项进一步建立信任的措施，自愿重新考虑其有关开始在铀转化设施上进行生产试验的决定，以及作为另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自愿重新考虑其有关开始建造 1 座重水慢化研究堆的决定，因为改变这些决定将会使伊朗易于恢复由于过去对伊朗未申报核活动的报道而受到损害的国际信任；
9. 忆及所有第三国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和迅速的合作对于澄清某些未决问题特别是污染问题至关重要；
10.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在执行伊朗的“保障协定”和在伊朗的“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执行该议定书，和在核查伊朗中止浓缩相关活动与后处理活动以及在调查供应途径和来源方面所作的专业和公正的努力；
11. 请总干事在理事会 9 月会议之前的充分时间内或酌情在更早的时候就这些问题以及本决议和先前有关伊朗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